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慶芳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3
電子信箱：moi20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82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，業經本部以113年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82982號公告在案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轉型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)



地籍科 收文:113/01/09



1130009504

無附件